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為提昇今年招生註冊率，擬募款 300 萬元作為新生獎學金。學校針對甄選管道有提供各系第一名免住宿費之優待，然聯登並沒有鼓勵誘因，故擬成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以吸引學生就讀本校。募款對象鎖定在縣府(針對本地學生)、企業主(本島生)，請各單位主管幫忙引薦企業主。12/18 感謝獅子會周會長捐贈 30 萬元給觀休系，也謝謝王震宗老師引薦。
- 二、12/23 至縣府參與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有本校、屏東大學、義守大學、高海大、高雄餐旅大學、世新大學)，後續希有更具體之跨校跨縣合作推動事項。另與當地縣府資源整合，以活化場館，促進產業發展之重點項目，希透過特色大學計畫，能有更具體之績效，以強化學校之地方特色。
- 三、教學品保對學校教學品質之確保是相當重要之工作，希教務處帶領各系真正落實執行並掌握時程。
- 四、1/5 福朋喜來登張副董帶領主管蒞校參訪食品加工展示館，商討未來合作之產品項目，初步合作品項有仙人掌汽泡水及海菜醬。學校有其他之新產品開發，可陸續推介合作。另商論員生社產品銷售之限制，例如可在飯店內銷售嗎?等問題，未來需加以克服。
- 五、本校餐廳招標工作，請學務處能儘快找到商家進駐，以利學生之用餐。

貳、交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略（詳如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恭賀食科系黃鈺茹老師、航管系李穗玲老師、物流系唐嘉偉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二、恭賀電機系辜德典老師、物流系邱敬仁老師、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三、本校「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彙編 104 年度計畫結案報告及經費明細表。
- 四、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案審查作業。
- 五、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
- 六、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及申請提前畢業（不含研究所），教務處預訂 2 月 3 日公告畢業學分審查結果，畢業證書領取時間 2 月 3 日，另提前畢業申請初審結果已通知學生，並通報各系及上網公告。
- 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學生通知單已寄送各學生。
-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已分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協助張貼公告，並轉交所屬學生知悉。
- 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訂於 105 年 2 月 3 日於高雄正修科技

大學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本校初估預計招收轉學生名額日間部二年級計 32 名、三年級計 50 名、進修推廣部二年級計 12 名、三年級計 15 名。

十一、預訂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學生畢業門檻證照審核線上 E 化作業，及教師成績登錄作業由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十二、104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截止。

十三、彙整各系所、通識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十四、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院系教學品保手冊。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已電傳各委員及系主任知悉，並公告於學校網頁/教務處/會議紀錄專區，請各院、系及中心依審議結果於 1 月底完成修正品保手冊，本處將於校務系統線上先進行檢視作業，並於下學期再召開品保委員會審議手冊及課程評核。

十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已通報各系所，惠請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十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第二次教務會議有多系修正課規，請務必將修正之課規核章送本處備查及公告於校務資訊公開訊息中。

十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調補課未完成程序者，請於 1 月 25 日前送回已完成補課程序，以便彙整行政配合事項考核作業。

十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6 日前填寫完竣。

十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請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填寫完竣。

二十、有關教師差勤調補課之事項請依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辦理。

二十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教師考核)全

面 E 化，敬請教師配合辦理(各項作業敬請事前提出申請, 以免影響權益)。

二十二、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二十三、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正備生報到作業。

二十四、凡參加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二十五、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二十六、105 年 1 月底止預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計 2 場次，招生簡章寄送共計 3 所，詳細如下：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5	104-2	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寄簡章	
104	104-1	2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	104-1	21	台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5	104-1	2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5.01.13
105	104-1	2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016 迎向大學博覽會	105.01.19

二十七、招生中心今年預計重新製作學校簡章與文宣品，先前 (11/19) 已通知各系回傳各系特色、活動相關照片，截至 12 月 31 日各系皆已回傳。

二十八、分發 103-104 學年度各系所休、退學率統計表，請各主管參閱卓辦；另說明教育部推動「教卓多元特色大學」概況與本校辦理情形。

問題與回應：

高國元主任提：1. 教育部補助本校二期技職再造餘款 800 萬元，其中 1 百餘萬元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購買伺服器及軟體，請予監督如何使用此等設備。2. 經費分配應由各單位提出計畫，以競爭性機制作分配。

教務長說明：1. 校務研究已列為評鑑及申請大型計畫必備項目。2. 所購置設備及軟體是參考高海科大及第一科大所編列，本校也加入其四校聯盟，部分資訊可共享。

校長說明：1. 本計畫款指定使用於缺工科系，無法作全面性分配。2. 未來資源將優先挹注人管院、觀休院。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學生宿舍：

1. 12 月份已完成之活動：

- (1) 104 級宿委會幹部晤談作業。
- (2) 12 月 22 日冬至送暖吃湯圓活動。
- (3) 12 月 26 日聖誕節活動。
- (4) 12 月 28 日活動集點摸獎活動。

2. 學生宿舍已完成藍天棟一樓床組、遮雨棚、防風災漏水等修繕工程。

3. 舊生床位申請日期為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 月 15 日下午 5:00。
(視餘位進行遞補)

4. 本學期封宿日期為 1 月 18 日中午 12:00；下學期開宿日期為 2 月 20 日上午 8:00。

(二)校安中心：

1. 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 (1) 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7 件 8 人次(附件一)。
- (2)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反詐騙之宣導，期避免是類情事發生。
- (3) 針對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事項協處。

2. 學雜費減免作業：

- (1) 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已完成，並函文報部。
- (2) 於收件期程內每週公告校網乙次。

3. 學生生活輔導：

- (1) 配合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停修前原有缺曠紀錄均已刪除，計有 172 人。
- (2) 本學期 1-12 週累計 10 節曠課以上，計 320 人（日四技 304 人，進四技 16 人），已於 12 月 9 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作業彙整中。

4.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法令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房東座談會」於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假實驗大樓會議室召開。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104.12.12 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本校 133 人申請共計 118 名學生符合資格，並辦理後續減免學費相關事宜。
- (二)12 月 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 (三)12/8 協助辦理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專題講座。
- (四)12/20 協助辦理 104 學年創意熱舞比賽。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課程序。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製作服務學習委員聘書。
- (七)新增「服務學習」網頁系統，並持續修改相關辦法及細則。

三、身心健康中心:

- (一) 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 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97 人次、運動傷害 29 人次、疾病照護 10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8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15 人次。
 - 2.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90,000 元，核定金額 108,000 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3. 本學期新生體檢報告完成異常報告整理，亦完成各班衛教說明，將各班新生體檢異常及特殊疾病史資料交予導師。
 4. 本中心 12 月份-104 年 1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如附表。

(二) 學輔中心:

- 1.資源教室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皆辦理完竣，相關活動辦理如下：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04 年 10 月 23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觀光休閒與海洋工程學院（104 年 10 月 27 日）、人文管理學院（104 年 11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4 年 11 月 17 日）、冬至送暖團體活動（104 年 12 月 21 日）與聖誕節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4 年 12 月 25 日）。
- 2.依據教育部規定「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結案，並於結案後兩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

四、體育組:

- (一)本組今年(104)規劃增設第三重量訓練室，除原置於第一重量訓練室之蝴蝶機等移至第三重量訓練室外，並加購置 6 台直立式飛輪健身車及 8 台綠能腳踏車置於第一重量訓練室提供教學及會員使用。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12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增加 6.63%，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12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為行政大樓，應係後棟 5 樓提供作為學生宿舍後，大幅增加用電之故。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三、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申報完工，並於 12 月 3 日正式驗收通過，使用執照已核發。
- 四、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11 月 6 日開工，

目前正施工中。

五、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相關先期採購，已全部施工完成或交貨，並已驗收及結算付款中，相關購案辦理情形如次：

(一)空調通風設備已於12月3日交貨，12月14日驗收通過。

(二)截油槽設備已於12月7日交貨，12月14日驗收通過。

(三)緊急發電機已於12月15日交貨，12月25日驗收通過。

(四)外水系統(含組合式水箱)，已於104年12月24日完工，並於12月25日正式驗收通過。

(五)外電系統(含落地式配電盤)，已於104年12月25日完工，並於12月29日正式驗收通過。

(六)太陽光電模板已於12月20日交貨，12月29日驗收通過。

(七)地質鑽探部分，已由得標廠商於11月26日完成現地鑽探工作，及完成土質分析及報告書送審作業，並於12月25日驗收通過。

六、有關本體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12月16日截止投標，計有1家建築師事務所投標，12月23日公開評選，12月29日議價完成，由橙林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七、配合學務處辦理之104年度學生宿舍藍天樓一樓床組汰換，已於12月23日完工，並於12月29日正式驗收通過。

八、配合學務處辦理之104年度學生宿舍採光罩整修，已於12月20日完工，並於12月29日正式驗收通過。

九、配合學務處辦理之104年度學生宿舍采風樓氣密鋁窗整修，已於12月28日完工，並於12月29日正式驗收通過。

十、配合餐旅系辦理104年度餐旅系空調設備汰換，已於12月24日完工，12月29日驗收通過。

十一、教育部補助104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有關空調節能設備汰換由營繕組執行部分，已於12月28日完工，12月29日驗收通過。另請獲得教育部補助104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之相關單位將已執行完成購案，儘速蒐集資料，並將相關資料電傳營繕組彙整，以便於結報

時編製成果報告。

研發處：

- 一、本校申請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一般型研究計畫 43 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7 件。
- 二、本校「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一至三)執行 4 系為食科、餐旅、資工、物管，總補助金額\$600,000 元及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執行 4 系電機、電信、海運、航管總補助金額\$2,182,918 元，教育部已撥款，請各單位依計畫執行。
- 三、本校「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計畫」第 2.3 期經費 900 萬已撥款。
- 四、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食科系-食品品保人才培育學分班學分學程，教育部補助金額 40 萬元已核撥。
- 五、自本年度 1 月份起，全校性計畫管考會議每月召開 1 次，開會時間訂於行政會議之後，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務必參加。
- 六、105 年度寒假校外實習共計 3 系 20 人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 1 月 9 日辦理完成。
- 七、本處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學海系列說明會，105 年 1 月 7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 八、本處育成中心媒合進駐企業（慧生活企業）與校方簽立澎湖特色作物加工品之研製產學合作計畫乙案。
- 九、協助本校教師與縣府農漁局簽立農漁產品加工研發於調味及飲品之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乙案。

圖資館：

- 一、因應寒暑假借書期限延長政策，本校教師及學生自 1 月 4 日（一）開始借書可將還書期限延長至 3 月 1 日（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返鄉。
- 二、本館為提供良好的影印服務購入五台全新影印機，於 3 月 1 日提供新

式影印服務並販賣新式卡片，舊有影印機廠商將於 2 月 28 日停止服務，將留一台舊影印機至六月底，請持有舊磁卡全校教職員工生於這段時間使用完畢，餘點廠商不予退款。

三、本館於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I 聖誕 I 感謝 I 告白，I 來圖資館借閱迎新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6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PIMS)政策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准發行實施，並制定個資保護相關管理程序(計 19 項)，作為本校各單位執行個資保護作業之依據；整體 PIMS 文件(政策、程序及表單)已建置於個資導入工作平台並授權予各單位個資專責人員管理使用。

六、為強化 eCampus 網路教學平台線上教材瀏覽順暢，於 104 年 12 月已切換該平台獨立使用 HiNet 網路專線；

本學期 eCampus 網路教學平台，截至 12 月底本校教師使用平台輔助教學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46 人	使用課程數	145 門
教材文件上傳	976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15,128 次
作業	278 件	測驗	6 件
討論主題	28 篇	討論回覆	468 篇
教師登入次數	2,454 次	學生登入次數	40,770 次

七、藝文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週五)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舉辦「2016 迎新春贈桃符」一書贈春聯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八、藝文中心於 1 月 11 日至 3 月 6 日舉辦「幸福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進推部：

一、於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完成本部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12 人申請退選課程。

- 二、於 12 月 16 日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學生繳、退學分費清冊作業。
- 三、於 12 月 22 日協助資訊組完成本部招生流程個資盤點內容及改善成果實地瞭解評估作業。
- 四、於 12 月 25 日完成本部 101 級畢業生第二次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 五、初審本部相關教學品保作業手冊資料。
- 六、完成填報教育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系統操作」之推廣課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作業。
- 七、於 11 月 20 日完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與本校簽訂訓練合作同意書，並且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勞動部高分署標案『105 年度協助事業單位人力提升相關業務工作計畫』業已確認得標在案，本校將於 105 年度共同參與專案計畫之事業單位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服務等任務。
- 八、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結合一般民眾報名，已完成開辦「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工業配線丙級實務證照班」及「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等課程。目前與高士官長連繫研討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事宜，並針對澎防部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持續協助促成，及提供本校額外開辦之推廣課程相關資訊予高士官長。
- 九、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附表。
- 十、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附表。
- 十一、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研提申請班別如附表。

人事室：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389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第 4 條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相關規定案。

(一)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二)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三、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得先請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案。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二)基於事理相通，並參酌銓敘部函釋，爰女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四、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所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案。

茲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略以，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家庭照顧假，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

五、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因無法掌控之因素致進用不足，可否以不可歸責之原由免繳交差額補助費案。

(一)依據澎湖政府函轉勞動部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6499 號函。

(二)按機關（構）如因故未能足額進用，則改課以繳納差額補助費，其性質屬特別公課，用以替代履行前述進用義務，不因進用人數不足可否歸責於機關（構）而得免除。

(三)查本校目前進用身障教職員工為 9 人，尚符合規定。惟由於進用勞僱型學生助理月薪逾 10,004 元將計入員工總數，因此必須有效管控。

(四)管控部分除請各行政單位配合外，擬請計畫主持人配合並請研發處協助辦理。

六、接內政部（移民署）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5593 號「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案。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線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取代現行紙本流程，未來申請時間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 1 至 3 個星期，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 2 至 7 個工作天。

(二)本校適用對象為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送至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部移民署。

七、請各單位排定各順位代理人員，俾使業務推展更加順暢案。

查近日發生，請假未獲批准即離開，在此強調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另同規則第 12 條規定，在假人員應將承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近日已請各單位建立各屬員之職務代理順序表，請大家配合，並妥適安排適當代理人。（例如，公務員應與公務員相互代理，而非以「行政助理」為第 1 順位代理人）

八、105 年農曆春節（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將屆，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50002402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各單位同仁於農曆春節期間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之規定，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之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知會政風處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予以登錄。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尚未完成結算，資料後補。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40,644,416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4,308,000

元之執行率為 91.73%，佔全年度預算數 44,308,000 元之執行率為 91.73%，詳細資料後補。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尚未完成結算，資料後補。

二、104 年度以前在年度進行中，接獲各項補助計畫之資本門預算部分，若因原編列預算數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經簽核辦理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超支併決算辦理。105 年度因應預算編列方式變更，下列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一)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有若未編列預算之計畫補助款，請填列補辦預算申請表，經核後送研發處統整專案報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補辦預算。

(二)106 年度概算已通報各單位著手籌編，請確實編列教育部補助、委辦及各種研究計畫內資本門預算，俾於執行年度有足額預算額度可支應，免除補辦預算程序。

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83862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海工院：

一、本院 104 年度計畫彙整如下：共計 64 件約 5993 萬元（不含技職再造計畫案、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案，統計至 104.12.31 日）。

二、本院胡武誌院長於 104.12.21 受邀前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進行專題演講，演題為 Automatic video matting。

三、本院胡武誌院長於 104.12.28 受邀前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智慧城市之產學合作機會論壇：產學合作經驗分享，進行座談演講。

四、本院養殖系於 104.12.22 完成 101 級學生實務專題課程期末發表會。

五、本院電信系於 105.1.5 申請辦理 10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術科承辦申請作業。

- 六、本院食科系陳名倫老師將於 105.1.19 下午 13:30 帶領學生 39 人，前往統一企業公司楊梅總廠實施校外教學觀摩。
- 七、本院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榮獲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導師獎勵。
- 八、本院食科系黃鈺茹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九、本院電機系辜德典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
- 十、本院電機系徐明宏老師榮升教授。

人管院：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2 月 23 日辦理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通識中心教學成果展，並頒發第七屆菊曦文學獎獎狀，成果展展覽時間為 12/23~12/31。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 1 月 5 日辦理研究生論文前 3 章計畫書發表。
- 三、應用外語系 1 月 9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測驗。
- 四、資訊管理系 1 月 14 日辦理 ERP 證照考試。
- 五、應用外語系 1 月 20 日~2 月 19 日 9 位學生前往日本體驗日本溫泉飯店相關活動。
- 六、應用外語系 1 月 31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測驗。
- 七、航運管理系大四生於寒假期間由韓子健老師率隊前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下學期校外實習面試事宜。

觀休院：

- 一、1/7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赴勤益科技大學擔任研究論文口試委員。
- 二、1/9-14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赴廈門慕恩海洋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洽談合作項目，促進海洋觀光多元化合作。
- 三、1/6 餐旅系 10:10 於詠風館辦理 102 級專題發表活動。
- 四、海運系蘇焉老師於 105.2.1 於本校退休。

喜訊：

一、海運系蘇焉老師榮升副教授。

秘書室：

- 一、請各單位將各類表單重新再檢視是否簡化、是否增減單位及是否由二層單位主管決行等，以減低行政人員工作負擔，並加快行政效率。
- 二、因應 105 年度接受教育部評鑑，本校預定於今年 3 月中旬辦理第一次全校性的自我評鑑，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備齊相關評鑑報告及簡報資料，預為規劃構思、提早擇定評鑑委員並與其預留時間，期使評鑑工作屆時順利進行。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11.20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4.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公文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公文處理要點前於 95 年 9 月間修正，迄今已逾 9 年，期間所依據、參照法規已有所變更，公文處理亦增加電子線上簽核類型，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第一點，敘明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新增第二點，以明確本要點與所參照法規之適用順序。

(三)第一點點次變更為第三點，並修正第一款，明定收文、分文、退文及改分文之作業程序。

(四)第二點點次變更為第四點，並修正第五款，對展期天數及授權核准層級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點點次變更為第六點，修正第四款，依據檔管局訂頒之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增訂蓋用印信申請表保存期限為3年。

(六)新增第七點，增訂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之人工作業。

(七)第五點、第八點僅點次變更，無其他修正。

二、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4.10.28)案由一決議及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104.11.12)案由二決議處理。

三、三院院長於104.12.25達成共識，基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的規範基礎下，並保有各院自主性，故不訂定公版。

四、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5.1.6)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經檢視內容後酌以修正。
-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英文畢業證書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意見及配合本校雙聯學制辦理。
- 二、為使本校現行中英文畢業證書格式符合教育部規定，並配合學生申請國外相關事宜使用及境外生需求，擬修正本校中英文畢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以符使用。
- 三、中文畢證境外生增加國籍，年度以「公元」呈現，另英文畢證學士碩士統一格式。
- 四、依教育部規定各類證書格式各校可自行設計，相關證書製作規定如附件二。
- 五、檢附本校現行畢業證書及他校畢業證書格式，以為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畢業證書格式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通識磨課師課程合作意向書」，請 討論。

說明：

- 一、希冀能藉由此次合作，共同推動相關計畫合作，裨益強化教師通識教育的素養，並增進學生通識教育的視野。
- 二、檢附合作意向書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合作意向書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法第4條，學校餐飲衛生業務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1、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2、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3、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4、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本辦法施行前學校已指定之督導人員，未具前項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資格。
- 二、本校無營養師編制，目前由護理師每年參加教育部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以取得餐飲衛生督導資格。
- 三、衛生檢查工作人員宜參考餐飲衛生督導資格，建議由護理師、當然委員、餐飲及食品相關科系委員為主。
- 四、檢附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俾憑辦理。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之「轉系(中心)申請書」內容修正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減招、停招整併辦法說明會」會中教師建議、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酌上開會議決議，及說明會中教師建議，將本校「轉系（中心）申請書」內「近 3 年發表著作」修訂為「最高學歷（請檢附個人簡歷、發表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等）」，並增列「原任教系之院長（簽章）」、「轉任教系之院長（簽章）」等欄位。（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申請書如附）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注意事項」法規名稱及第 1-3 條、6 條文，並增訂第 7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參酌其他大學寒假、暑假補休日數（金門大學 15 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5 日等）實施，將本校寒暑假補休 21 日改為 16 日。
- 二、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決議…，學術單位，以招生業務為主，因此在 7 月 15 日-8 月 15 日之間不得任意申請暑休。
-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 四、另附其他國立大學配合寒暑假執行上班情形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 討論。

說明：為應業務需要，案揭辦法第二條，一至六款之諮詢修正為審查。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有關轉系法規，以符合實際需要。

決議：請教務處檢視、審酌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餐旅系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實務上顯有困難，建請修正。

決議：請研發處研議辦理。

柒、性平審視：符合。

捌、散會：是日下午12時55分。

本紀錄陳奉批示：討論事項(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注意事項」修正案請再研議，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